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有關出售 GLOBAL EXPRESS XRS 飛機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Crysta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的唯一受益人）、賣方（僅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飛機的協議，總代價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

丹斯里林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股權權益。買方為 GENT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被視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及因而在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Crysta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的唯一受益人）、賣方（僅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飛機的協議，總代價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

## 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Crysta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的唯一受益人）
- (ii) 賣方（僅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份）
- (iii) 買方

### 標的事項

於完成時，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飛機。Crystal 為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信託，賣方擁有飛機的法定業權。

### 代價

買方就飛機應支付予 Crystal 的代價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代價」）。

買方已存入一筆 4,000,000 美元的金額（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訂金」）。於完成時，訂金將作為代價。

###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 Crystal、賣方及買方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同類飛機的最新市場價格及飛機的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與市場上同類飛機相比，飛機的使用率相對較高。代價亦已就買方於飛機交付後需要承擔的預期引擎檢修及維修費用以及賣方於減少經營成本方面的預期節省金額作出調整。

## 驗收

買方有權於指定期間內在自行承擔費用的前提下於協定的驗收設施（「**驗收設施**」）對飛機進行驗收（「**驗收**」）。驗收結果將以驗收設施發出報告的形式提供予買方及 Crystal（「**驗收報告**」）。於交付驗收報告後，買方將於指定期間內可向 Crystal 交付函件以接納或拒絕飛機（倘買方接納飛機，該函件將稱為「**接納函件**」，及倘買方拒絕飛機，該函件將稱為「**拒絕函件**」）。倘買方無法於指定期間內交付函件，買方將被視為已接納飛機及訂金將成為不可退還。倘買方接納飛機，訂金將成為不可退還。倘買方拒絕飛機，訂金在扣除任何買方應付但仍未付的費用後，須立即退還予買方，且協議須終止。

## 先決條件

買方購買及接納交付飛機的責任須待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下列條件（「**買方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協定交付地點向買方交付的飛機符合以下狀況：
  - (a) 不受及已清除所有留置權、租約、押記或產權負擔約束，惟由買方或其代表設立或作為或遺漏而形成者除外；
  - (b) 持有當時有效的美國適航證書及註冊證明；
  - (c) 沒有已知損毀歷史(i)其維修將構成美國聯邦航空規例第 43 部附錄 A 第(b)段所定義之「**重大維修**」及(ii)其將要求發出 FAA 第 337 號表格（「**損毀歷史**」）或存在製造商規格以外的腐蝕情況；
  - (d) 截至完成日期已完成所有到期的按日期及按小時計算的維修工作，並於完成前已完成所有具發出日期的適航指令；
  - (e) 由驗收設施確定所有飛機系統的操作及功能根據製造規格屬適航狀況；

- (f) 引擎保養計劃及 CAMP 保養追蹤計劃賬戶在當前最新狀況，任何與轉移該等計劃有關的轉戶費用由買方支付；
  - (g) 以英文編寫的完整及準確的紀錄；及
- (ii) 協議所載的 Crystal 及賣方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猶如完成時作出。

賣方出售飛機的責任須待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下列條件（「賣方完成條件」，及連同買方完成條件，統稱「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於協定交付地點向 Crystal 遞交已簽立的飛機交付及接納證書；
- (ii) 協議所載的買方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猶如完成時作出；及
- (iii) 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文件代理費用的一半已結清。

## 完成

待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須於交付接納函件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惟訂約方另行互相協定者除外。

## 終止

協議可予終止的情況如下：

- (i) 完成前任何時間經買方及 Crystal 互相達成協議；
- (ii) 由 Crystal 終止，倘若買方(a)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完成條件（惟 Crystal 已豁免有關條件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延長完成日期則除外），(b)未能於完成日期接受飛機交付，或(c) 未能支付任何根據協議的到期款項；
- (iii) 由買方終止，倘若 Crystal 或賣方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賣方完成條件（惟買方已豁免有關條件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延長完成日期則除外）；
- (iv) 自動終止，倘若飛機損毀或被視為全損（包括被盜竊或任何公營或半公營機構根據國家徵用權徵取或宣告徵用者）；

- (v) 倘於完成前飛機損毀，由賣方或買方終止，(i)倘於完成前，飛機損毀或遭受全損或推定全損；或(ii)倘飛機遭受的損毀將構成損毀歷史（Crystal 須立即通知買方該損毀歷史）；
- (vi) 由任何一方終止，倘若賣方或 Crystal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而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協議下的責任超過 120 日（或買方與 Crystal 雙方協議的該等較後日期）；或
- (vii) 由買方終止，倘買方適時交付拒絕函件表示買方已拒絕接納飛機。

倘若此協議由買方或 Crystal 根據上述(i)、(iv)、(v)或(vi)的情況而終止，或由買方根據上述(iii)或(vii)的情況而終止，訂金在扣除任何買方應付但仍未付的費用後，須立即退還予買方。

倘若協議由 Crystal 根據上述(ii)的情況終止，Crystal 則有權保留訂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持續出售非核心資產的一部分，此舉同時讓本集團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增強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出售事項亦可節省維修及經營飛機的相關成本。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假設為最低交易成本）及飛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0,446,000 美元（相等於約 81,500,000 港元），出售事項預計將產生虧損約 6,446,000 美元（相等於約 50,300,000 港元）。本集團所記錄的出售事項產生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將由本集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作實。然而，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節省約 3,000,000 美元的飛機引擎維修支出及每年約 3,000,000 美元的飛機運營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林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的條

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Crystal 及賣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Crystal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飛機的實益擁有人。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0.915%，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主要業務涉及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猶他州的銀行及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賣方的唯一股東為 BOU Bancorp, Inc.，其主要為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所述安排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買方及 GENT

GENT 主要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乃買方的母公司，主要業務為拉斯維加斯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Las Vegas）的發展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GENT 的單一最大股東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持有 GENT 已發行總股本 42.764%（為直接擁有）及 0.241%（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飛機

飛機為龐巴迪公司（Bombardier）於二零零七年製造的 Global Express XRS 飛機。其主要由本集團用作經營豪華私人包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飛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0,446,000 美元（相等於約 81,500,000 港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飛機應佔虧損淨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淨額	(2,347,000)（相等於約 (18,300,000)港元）	(3,515,000)（相等於約 (27,40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淨額	(2,347,000)（相等於約 (18,300,000)港元）	(3,515,000)（相等於約 (27,4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丹斯里林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過 30% 股權權益。買方為 GENT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被視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及因而在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視乎協議所載的完成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或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Crystal、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買賣飛機的買賣協議

「飛機」	指	由龐巴迪公司（ <b>Bombardier</b> ）於二零零七年製造的 <b>Global Express XRS</b> 飛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協議條款完成
「完成條件」	指	定義見本公佈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b>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b>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ystal」	指	<b>Crystal Luxury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b> ，一間馬恩島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飛機
「GENT」	指	<b>Genting Berhad</b>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 <b>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 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
「GHUT」	指	<b>Golden Hope Unit Trust</b> ，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 <b>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b>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及丹斯里林家族的若干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Resorts World Las Vegas LLC，一間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猶他州銀行，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猶他州的銀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信託」	指	N989SF Trust，Crystal 為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根據信託，賣方擁有飛機的法定業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額。